

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学科群

推免遴选综合考核办法

申请推免学生的综合考核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科研潜质成绩组成，各占 50%，总分 100 分。

综合考核成绩=学业成绩 × 50%+科研潜质考核成绩 × 50%。

推荐学生名单按照学科专业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予以确定。

一、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

学业成绩为前三学年课程学分成绩

二、科研潜质考核（满分 100 分）

科研潜质考核主要通过面试进行。按照学科由相关学院分组进行面试。面试组由学科群首席科学家、学科群领导小组成员、学科方向负责人及学科主要学术骨干组成（不少于 15 人），面试分林学院面试小组、资源环境学院面试小组进行，每个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面试重点考察学生科研潜质及学术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内 容	满分	专家得分
专业知识	20	
实验技能	30	
科研能力	50	
总 分	100	

1. 专业知识测试包括对专业知识掌握是否扎实、系统；

2. 实验技能测试主要考察是否掌握有关实验技能；

3. 科研能力测试主要考察是否具有一定的科研数据分析能力和总结能力、对科学试验（研究方案）的设计能力等。